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3〕1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公办幼儿园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2〕252号）及市政府对《关于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教报〔2023〕3号）的批示意见，现调整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82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2023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相关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，尽快制定资

金分配方案并按有关程序报批。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3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地级市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，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，着重用于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、“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”建设和农村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等方面，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（或生均公用经费）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